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晋环函〔2025〕447号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修订《关于支持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若干 生态环境政策措施》的函

太原市、忻州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有关单位、省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：

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落实省市场监管局《核查整改函》（晋市监公审〔2025〕14号）有关整改要求，经研究，对《关于支持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若干生态环境政策措施》（晋环发〔2022〕8号）进行修订，删除评估认为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第四部分第18条中“实施十佳企业培育工程，2023年底前，选树10家技术领先、管理先进、信誉度良好的环保龙头骨干企业，在环评审批、总量配置和绿色金融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”有关内容，其余部分保持不变。

此函。

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2025年6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